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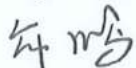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8号(之二)

编制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50-3835927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5
8.2 人员资质	1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环评批复.....	23
附件 2 危废合同.....	26
附件 3 一般固废合同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8号（之二）的厂房，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以及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的生产。

2018年8月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77号）。

本项目生产设施于2018年11月1日开工安装建设，于2018年11月25日竣工。2018年2月26日至3月5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2022年10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年10月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10月17、18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10月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7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1701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租赁鹤山市盈实发展有限公司们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8号（之二）的厂房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705502°，东经113.018579°。占地面积3800m²，建筑面积3800m²。项目东面为已停产空置的厂房，南面为空置办公宿舍楼，隔着工业区道路为鹤山市宏塑胶粘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和鹤山市红日星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西面为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北面为鹤山市雷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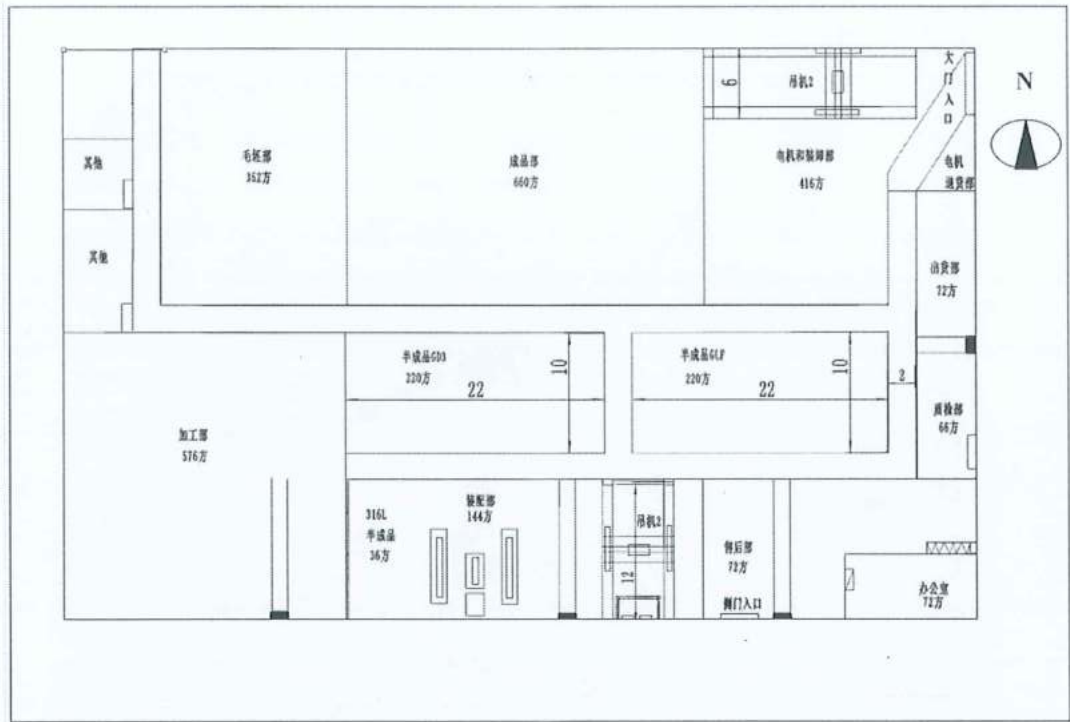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性质	位置	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因素
1	乌石	村庄	东面	520m	约300人	大气二类区、 声环境2类 区
2	玉岗	村庄	东面	610m	约500人	
3	朝阳村	村庄	东南	290m	约800人	
4	安宁	村庄	北面	370m	约400人	
5	雅瑶圩	居民区	东北	540m	约8000人	
6	圣堂坊	村庄	西北	600m	约20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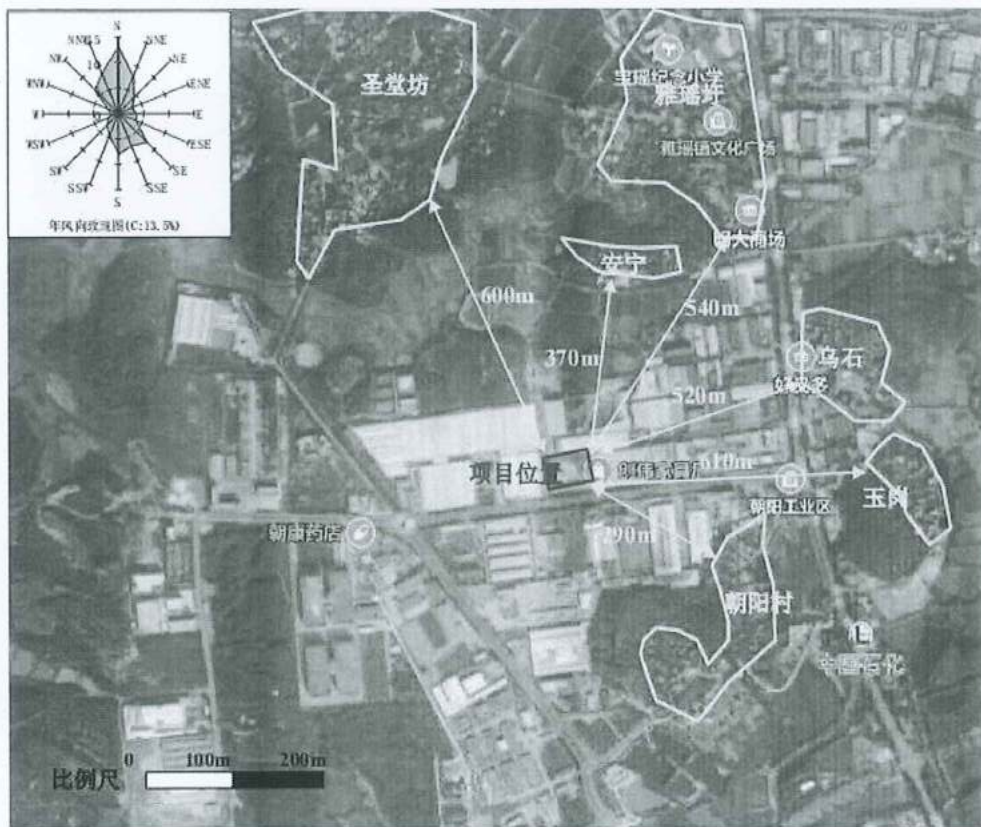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以及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0.33%，全厂共有员工6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800m ² ，用于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以及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的生产等	占地面积 3800m ² ，用于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以及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的生产等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更	
公用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38m ³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38m ³	无变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度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度	无变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和车间拖地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和车间拖地	无变更	
	金属粉尘	车间每天清扫，加强设备维护	车间每天清扫，加强设备维护	无变更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无变更	
	固废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做好收集、分类袋装，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做好收集、分类袋装，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无变更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做好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做好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无变更
		沉降金属粉尘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CJK6135D	5	5
2	数控车床	CJK6150B-1	2	2
3	数控车床	CJK6150B	2	2
4	普通车床	CQ6183F	1	1
5	普通车床	C6140A	1	1
6	铣床	-	1	1
7	钻床	Z3040	1	1
8	台式钻床	Z04116	2	2

9	立式钻床	Z5040A	2	2
10	攻牙钻床	SWJ-16	1	1
11	火花机	-	2	2
12	空压机	ET-90/EV-63	2	2
13	测试台	TPA-I	1	1
14	平衡杨	-	1	1
15	超重机	500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304不锈钢	100吨	100吨	外购
2	316不锈钢	30吨	30吨	外购
3	HT200生铁	100吨	100吨	外购
4	电动机	8万台	8万台	外购
5	零配件	8万套	8万套	外购
6	切削液	1吨	1吨	外购
7	润滑油	0.25吨	0.25吨	外购
8	电能	50万度	50万度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伍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text{m}^3)$, 熔点 $52-70^\circ\text{C}$ 。闪点一般 200°C 左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闭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2.16\text{t}/\text{a}$;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厂区绿化和空地的浇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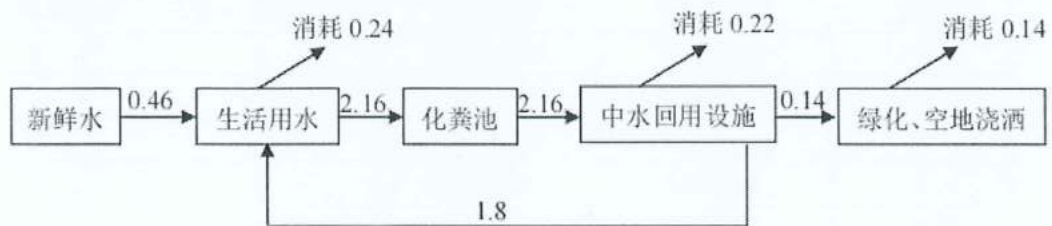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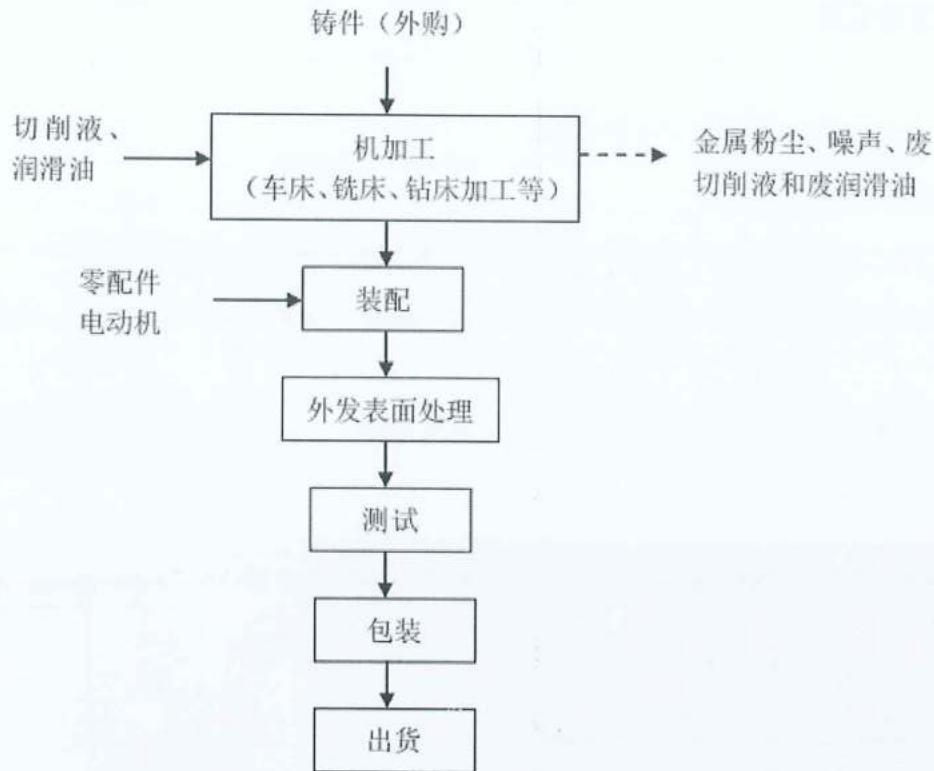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铸件通过车床、铣床和钻床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然后与外购的零配件和电动机进行装配。装配后的半成品外发其他单位进行喷漆、打磨和抛光等表面处理。外发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原环评中的危险废物只有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经现场核实，切削液和润滑油的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有部分沉降在设备上机油，并沾染到机油或者切削液，这里会产生废油泥，也是属于危废废物，也转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增加了废空桶和废油泥这两种危险废物，在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厂区绿化和空地浇洒抑尘。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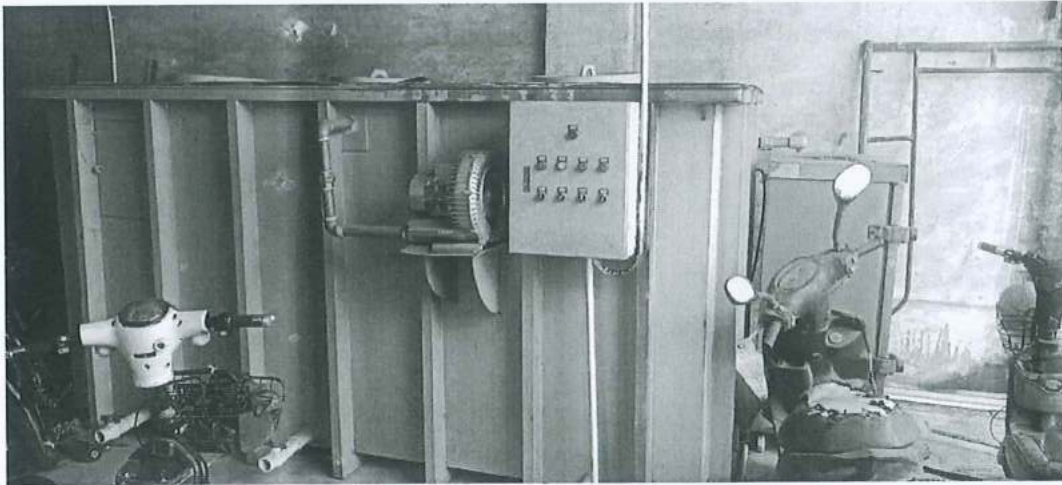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机加工粉尘。

(1)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使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在车间内排放，最后在设备周围自然沉降，定时清理车间内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和沉降的金属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空桶和废油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9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使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 0.078t/a；妥善收集后交给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处理公司处理。

2) 沉降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315t/a，妥善收集后交给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处理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因此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和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3) 废空桶

本项目在使用切削液和润滑油时会产生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4) 废油泥

本项目机加粉尘沉降时会有部分沉降在生产设备并沾染到切削液或者润滑油，产生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以上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里。危废间设置车间旁边。总面积约 4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0.078t/a	交给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公司处理
3		沉降的金属粉尘	机加工工序	0.315t/a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0.1t/a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t/a	
6		废空桶	原材料	0.1t/a	
7		废油泥	机加工工序	1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	3
2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4
3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
合计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冲厕、厂区内绿化和空地的浇洒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冲厕、厂区内绿化和空地的浇洒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沉降在设备周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地面	机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沉降在设备周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地面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空桶，废油泥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空桶，废油泥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和沉降金属粉尘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和沉降金属粉尘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租赁鹤山市盈实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8号（之二）的厂房为项目的生产厂房，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以及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800m²，建筑面积3800m²。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0.33%，全厂共有员工6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厂区绿化和空地浇洒抑尘，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使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约90%可于设备周围自然沉降，不易飞扬。只要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内的金属粉尘。以及加强设备维护，防止不良工况下的金属粉尘产生。本项目金属粉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空压机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加强管理。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无显示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应分类袋装并按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以及沉降的金属粉尘，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袋和沉降的金属粉尘分类袋装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空桶和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经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 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3) 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劳动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8]77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8 号（之二），租凭鹤山市盈实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项目以机加工为主，不设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华南环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清扫和绿化等。

（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深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二、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冲厕、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者；

(2) 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冲厕	6~9	—	≤10	—	≤10	mg/L
		城市绿化	6~9	—	≤20	—	≤20	
		道路清扫	6~9	—	≤15	—	≤10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刘敏杰	ZH2019-017	2021-03-09	2024-03-08
	麦杰锋	ZH2022-012	2022.09.13	2025.09.12
	胡康	ZH2022-008	2022-06-06	2025-06-05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容雪莹	ZH2022-011	2022.09.13	2025.09.12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气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10.17	KB-120F	ZH-CY-13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3.0	3.0	101.6	1.6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5	0.5	100.7	0.7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1.8	1.8	100.6	0.6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3.7	3.7	103.8	3.8	±5	合格	
2022.10.18	KB-120F	ZH-CY-13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1.6	1.6	102.2	2.2	±5	合格	
		ZH-CY-13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8	0.8	103.6	3.6	±5	合格	
		ZH-CY-13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5	0.5	103.6	3.6	±5	合格	
		ZH-CY-13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4	0.4	102.3	2.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0.17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10.18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编号：ZH-CY-090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 10. 1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 025	0. 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 10. 1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 025	0. 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 10. 17	化学需氧量	255	248	1. 4	10	合格
	总磷	2. 57	2. 60	0. 6	5	合格
	氨氮	12. 3	12. 2	0. 4	10	合格
2022. 10. 18	化学需氧量	255	248	1. 4	10	合格
	总磷	2. 78	2. 76	0. 4	5	合格
	氨氮	0. 981	0. 991	0. 5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 10. 17	化学需氧量	513	ZK-21-0065-001	501	±25	合格
	氨氮	12. 3	ZK-22-0079-001	12. 8	±0. 6	合格
	总磷	3. 33	ZK-22-0075-001	3. 24	±0. 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 1	ZK-21-0077-004	10. 3	±0. 9	合格
2022. 10. 18	化学需氧量	12. 6	ZK-22-0080-002	12. 8	±0. 6	合格
	氨氮	12. 3	ZK-22-0079-001	12. 8	±0. 6	合格
	总磷	3. 13	ZK-22-0075-001	3. 24	±0. 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 1	ZK-21-0077-004	10. 3	±0. 9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0月17日、18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2.0%-84.0%。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 10. 17	日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133台，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133台，年工作300天	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112台，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112台	84.0%
2022. 10. 18		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109台，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109台	8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17011）。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 处理前	2022 · 10.1 7	pH值	7.2	7.2	7.3	7.2	/	/	/
		悬浮物	185	192	188	190	189	/	/
		化学需氧量	252	240	263	237	2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	84.6	82.2	89.4	85.8	/	/
		氨氮	12.2	11.8	11.5	12.4	12.0	/	/
		总磷	2.58	2.72	3.02	2.80	2.78	/	/
		动植物油	2.41	2.26	2.33	2.60	2.40	/	/
	2022 · 10.1 8	pH值	7.2	7.2	7.2	7.3	/	/	/
		悬浮物	193	191	197	184	191	/	/
		化学需氧量	256	271	282	252	26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9.1	93.7	86.1	88.8	/	/
		氨氮	12.4	11.4	11.8	12.3	12.0	/	/
		总磷	2.77	2.93	2.49	2.62	2.70	/	/
		动植物油	2.64	2.29	2.44	2.36	2.43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 · 10.1 7	pH值	7.2	7.2	7.3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7	20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33	30	32	30	3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8.5	8.7	8.4	8.7	10	达标
		氨氮	1.09	0.964	1.01	1.03	1.02	5	达标
		总磷	0.21	0.24	0.22	0.27	0.24	——	——
		动植物油	1.02	1.21	1.41	1.36	1.25	——	——
	2022 · 10.1 8	pH值	7.2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21	22	20	20	——	——
		化学需氧量	30	28	29	30	2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1	8.6	8.9	9.0	10	达标
		氨氮	1.13	1.07	1.10	0.993	1.07	5	达标
		总磷	0.25	0.22	0.28	0.29	0.26	——	——
		动植物油	1.30	1.19	1.08	1.25	1.20	——	——

1、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 mg/m³

气象条件		2022.10.17 天气: 阴 气温 28.2℃ 风向: 西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2022.10.18 天气: 阴 气温 27.2℃ 风向: 西 气压: 101.1kPa 风速: 1.1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17	0.233	0.2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283	0.267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0	0.317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3	0.250	0.367	0.383			
2022.10.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17	0.150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267	0.30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3	0.350	0.283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333	0.367	0.367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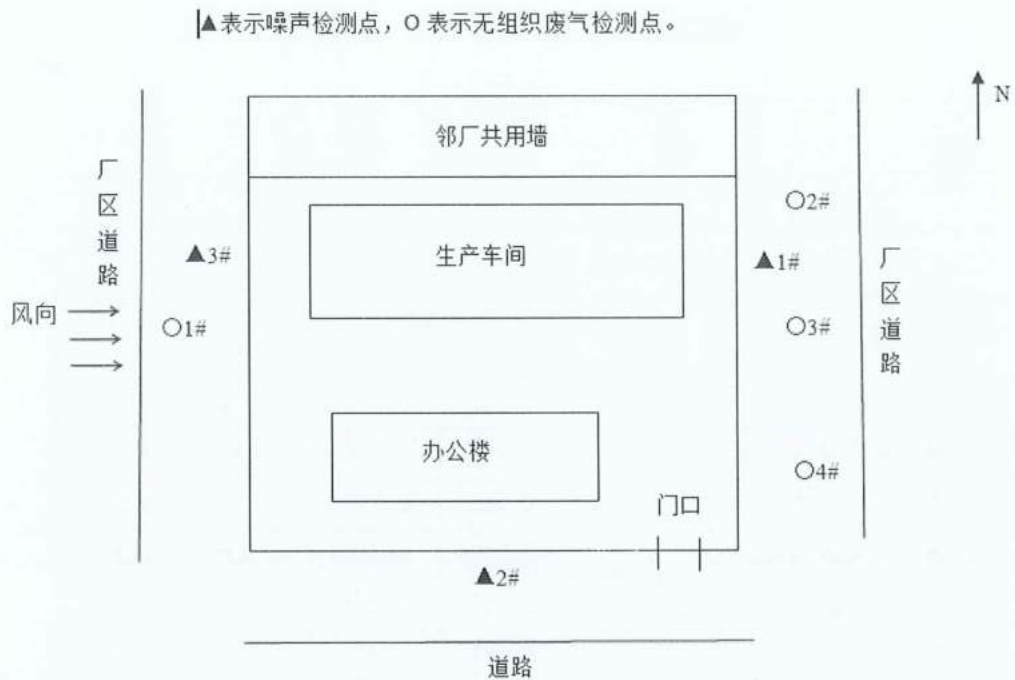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0.17 天气: 阴 气温 28.2℃ 风向: 西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2022.10.18 天气: 阴 气温 27.2℃ 风向: 西 气压: 101.1kPa 风速: 1.1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17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61	50			达标		
2022.10.18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62	52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60	51			达标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备注: 厂界北面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17011)表明: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2022 年 3 月 18 日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废合同第 [W-20223578]号)。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林建伟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廖存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廖存星

项目名称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8号(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705502° 东经 113.0185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审批文号	鹤环审[2018]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84598936697C001Z						
验收单位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8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废气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98936697G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8〕77号

关于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 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8 号（之二），租赁鹤山市盈实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项目以机加工为主，不设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清扫和绿化等。

(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W-202235781 号

甲方：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8 号(之二)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0.25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25
3	HW08	废油泥	袋装	1
4	HW49	废空桶	袋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8 号(之二)】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谈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

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 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 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9-8418578 2022 03 18 2023 03 17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 电话: 0759-841853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C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 生产、销售; 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 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 04 12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 03 18 至 2023 03 17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75 传真：0758-8418888

编号：441204180205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2022 04 12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垆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垆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 271-001-005-02, 272-001-0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06-02, 275-008-02, 276-001-005-02), 农药废物 (HW03 类), 多联废物 (HW04 类中 263-001-012-04), 木材防腐处理废物 (HW05 类中 266-001-003-05, 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251-021-08, 398-001-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10-08, 900-213-221-08, 900-249-08), 废水、废液废物 (HW11 类), 废(液)蜡 (HW11 类中 252-00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1-11, 252-013-11, 261-007-035-11, 309-003-11, 451-001-11, 772-001-11, 900-012-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 类中 265-101-104-13, 900-014-016-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 306-009-16, 306-010-16, 331-001-16, 3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36-064-17), 无机氧化物废物 (HW18 类中 336-104-33, 900-027-029-33),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7 类),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中 261-064-069-38), 含铜废物 (HW39 类), 含铍废物 (HW40 类),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中 261-078-082-45, 261-084-045, 261-085-45),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共计 159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江門市冠申泵業有限公司
江門市冠申泵業有限公司

2022 03 18 2023 03 17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號 441200038506

業戶名稱 江門市高要區海創運輸有限公司

地址 江門市高要區白塔鎮建甘
業園新築區環保股份有
限公司內辦公樓三樓

經營範圍 危險貨物運輸 [3類、8類、9類、危險廢物、6類1項、6類2項、
禁運爆炸品、劇毒化學品、強腐蝕性危險貨物。]

復印件與原件相符
2022 04 12



證件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監制

附件3 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扶永泉
联系电话：
地址：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8号

乙方：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文龙
联系电话：18219855316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太平村丰斗坑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合法、合规、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各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名称、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单价进行计算：

一般固废名称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
污水处理污泥	1	2000
沉降金属粉尘	1	2000

备注条款：
1、本合同单价包括运费和处置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
2、处置数量根据实际重量决定。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4月16日止。

三、结算依据及结算方式

- （一）双方约定，计重应在收运地直接过磅称重，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账依据。
- （二）双方结算数量以实际过磅单为准，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结算处置费用，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四、甲方义务

- （一）甲方负责装车过磅。

(二) 甲方必须保证所装载的废物是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掺夹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否则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必须持有本合同所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及处置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加盖公章以作备查。
- (二) 乙方接受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必须保证合法、合规、合理处置,绝不可非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乙方车辆必须有正规牌照、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在装卸、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确保全部依照国家规定,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在运输途中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以及装卸员工,在甲方指定收运地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协议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提出协商,提出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可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当地法院提出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宜

- (一) 协议签订地: 广东·梅州
- (二) 未尽事宜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梅州市太平洋伟德厂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4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21017011

受检单位 (Client):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
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
泵 4 万台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8 号 (之二)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孤华 日期: 2022.11.04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11.04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2年 11月 04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4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4万台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8号(之二)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10.17-2022.10.18	分析日期	2022.10.17-2022.11.03
采样检测人员	麦杰锋、胡康、刘敏杰、罗存波、黄杏娟、吴嘉琪、许鸿晖、容雪莹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黄色、臭味、多浮油、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1m处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南面外1m处2#			/
	厂界西面外1m处3#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10.17	日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133台,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133台,年工作300天	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112台,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112台	84.0%
2022.10.18		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109台,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109台	82.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处理前	2022.10.17	pH 值	7.2	7.2	7.3	7.2	/	/	/
		悬浮物	185	192	188	190	189	/	/
		化学需氧量	252	240	263	237	2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	84.6	82.2	89.4	85.8	/	/
		氨氮	12.2	11.8	11.5	12.4	12.0	/	/
		总磷	2.58	2.72	3.02	2.80	2.78	/	/
		动植物油	2.41	2.26	2.33	2.60	2.40	/	/
	2022.10.18	pH 值	7.2	7.2	7.2	7.3	/	/	/
		悬浮物	193	191	197	184	191	/	/
		化学需氧量	256	271	282	252	26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9.1	93.7	86.1	88.8	/	/
		氨氮	12.4	11.4	11.8	12.3	12.0	/	/
		总磷	2.77	2.93	2.49	2.62	2.70	/	/
		动植物油	2.64	2.29	2.44	2.36	2.43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0.17	pH 值	7.2	7.2	7.3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7	20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33	30	32	30	3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8.5	8.7	8.4	8.7	10	达标
		氨氮	1.09	0.964	1.01	1.03	1.02	5	达标
		总磷	0.21	0.24	0.22	0.27	0.24	—	—
		动植物油	1.02	1.21	1.41	1.36	1.25	—	—
	2022.10.18	pH 值	7.2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21	22	20	20	—	—
		化学需氧量	30	28	29	30	2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1	8.6	8.9	9.0	10	达标
		氨氮	1.13	1.07	1.10	0.993	1.07	5	达标
		总磷	0.25	0.22	0.28	0.29	0.26	—	—
		动植物油	1.30	1.19	1.08	1.25	1.20	—	—

1、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17 天气: 阴 气温 28.2℃ 风向: 西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2022.10.18 天气: 阴 气温 27.2℃ 风向: 西 气压: 101.1kPa 风速: 1.1m/s								
2022.10.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17	0.233	0.2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3	0.283	0.267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0	0.317	0.350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3	0.250	0.367	0.383		
2022.10.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17	0.150	0.1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0	0.267	0.30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3	0.350	0.283	0.3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0.333	0.367	0.367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17 天气: 阴 气温 28.2℃ 风向: 西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2022.10.18 天气: 阴 气温 27.2℃ 风向: 西 气压: 101.1kPa 风速: 1.1m/s								
2022.10.17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61	50			达标	
2022.10.18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62	52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60	5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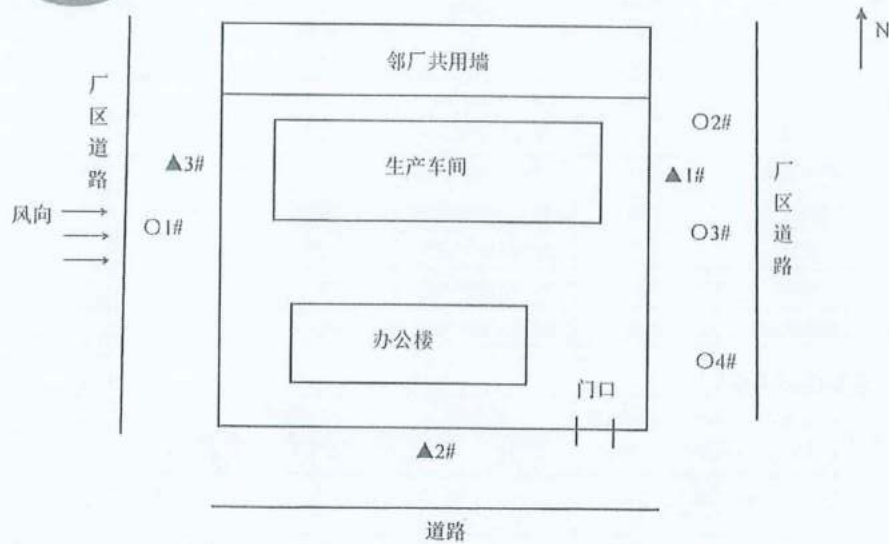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备注: 厂界北面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10.1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10.1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10.17	化学需氧量	255	248	1.4	10	合格
	总磷	2.57	2.60	0.6	5	合格
	氨氮	12.3	12.2	0.4	10	合格
2022.10.18	化学需氧量	255	248	1.4	10	合格
	总磷	2.78	2.76	0.4	5	合格
	氨氮	0.981	0.991	0.5	10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10.17	化学需氧量	513	ZK-21-0065-001	501	±25	合格
	氨氮	12.3	ZK-22-0079-001	12.8	±0.6	合格
	总磷	3.33	ZK-22-0075-001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1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2022.10.18	化学需氧量	12.6	ZK-22-0080-002	12.8	±0.6	合格
	氨氮	12.3	ZK-22-0079-001	12.8	±0.6	合格
	总磷	3.13	ZK-22-0075-001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1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10.17	KB-120F	ZH-CY-13 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3.0	3.0	101.6	1.6	±5	合格	
		ZH-CY-13 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5	0.5	100.7	0.7	±5	合格	
		ZH-CY-13 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1.8	1.8	100.6	0.6	±5	合格	
		ZH-CY-13 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3.7	3.7	103.8	3.8	±5	合格	
2022.10.18	KB-120F	ZH-CY-13 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1.6	1.6	102.2	2.2	±5	合格	
		ZH-CY-13 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8	0.8	103.6	3.6	±5	合格	
		ZH-CY-13 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5	0.5	103.6	3.6	±5	合格	
		ZH-CY-13 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4	0.4	102.3	2.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10.17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10.18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4、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刘敏杰	ZH2019-017	2021-03-09	2024-03-08
	麦杰锋	ZH2022-012	2022.09.13	2025.09.12
	胡康	ZH2022-008	2022-06-06	2025-06-05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容雪莹	ZH2022-011	2022.09.13	2025.09.12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冠申泵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工程用不锈钢水泵 4 万台和环保工程用铸铁水泵 4 万台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处理处理后,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者。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